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單 位		被推薦人姓名			
教師證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應即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已核准延長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擬予延長期限	年 月 日
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敘明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被推薦人授課科目及時數	科目 1：()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科目 2：()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科目 3：()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科目 4：()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科目 5：()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科目 6：()		☐ 必修 ☐ 選修 () 時數		
延長服務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打✓，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認定標準如附錄二。 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 ☐ 8.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 ☐ 9.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須另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教評會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系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含理由） 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院教評會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含理由）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審議情形	主席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人事室簽註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	人事室核章		
校教評會 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含理由) 主席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備註	主聘單位應提供被推薦人具體事實、理由及佐證資料，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詳細審查、討論。			